

## 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要點

100.11.4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1.06.1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條條文

101.7.9 亞洲秘字第 1010007686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整合學術與產業間資源，推廣本校研發成果，促進多元化產學合作活動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、管理、推廣及技術移轉業務，促使本校研發成果獲致最佳之運用。
  - (二)規劃及辦理本校與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。
  - (三)規劃及執行產業人才培育事宜。
  - (四)鼓勵及協助校內教職員生創業，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等業務。
- 三、本處設下列單位：
  - (一)專利技轉組
  - (二)產學合作組
  - (三)創新育成中心
- 四、本處產學長綜理本處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具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處產學長報請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視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六、本處設產學指導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產官學界資深人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兼召集人，本處產學長為執行秘書，均為無給職。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七、本處設產學推動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本處產學長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處產學長推薦具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若干人、專業法律顧問一人、及產學智財專家一人等，由校長聘請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本處產學長為主任委員並兼召集人。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